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穎婕

電話：04-37061516

電子信箱：e-p1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33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

(A09030000E_115003368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3368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改進措施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」，自115年3月3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4月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34322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5302436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

光復商工 115/04/08



1150002495